

关于银川能源学院网络教育教学点考试的通知

一、北京大学网络教育 10 月份补考考试定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、15 日进行，考试地址在银川大学 10#205 室，具体考试科目在个人学习室或 QQ 群文件查询，望各位学员做好考试准备并按时参加考试，如有疑问请咨询考务负责人韩老师 0951-8409833。

二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网络教育 10 月份补考考试定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进行，考试地址在银川大学 10#205 室，具体考试科目在个人学习室--考试安排--查询，望各位学员做好考试准备并按时参加考试，如有疑问请咨询考务负责人张老师 0951-8409213。

三、考生具体注意事项

1、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监考员指挥，保持考场安静，维护考场秩序，独立、诚实地完成全部考试答卷。

2、考生必须持有效证件在考前 15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，入场时应主动出示证件，接受检查。考场内一律对号、隔位入座。考生应自行检查考试科目、考场等有无错误。如有不符，应立即报告监考员处理。入场后考生须将准考证、学生卡和身份证放在课桌上方便监考员查对的地方。考生迟到 30 分钟以上，不得进场参加考试，以旷考论。

3、闭卷考试，考生只准携带必须的文具进入考场座位，不得携带参考资料、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手机等物品。如已带入此类物品，必须集中放在监考员指定的位置(关闭手机)后，方可入座。开卷考试时，考生可以携带指定的参考资料和书籍供本人查阅。考生不得自备草稿纸、垫写纸，监考员统一发放的草稿纸上也须写上姓名、考号、

学号后方可使用。

4、未经监考员允许，考生不得擅离座位，不得相互传、借文具。如确有需要，须由监考员传递。考生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，如果发现试题分发、印刷错误或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说明，请监考员处理。

5、除了填涂机读卡时需用铅笔外，试卷一律用蓝、黑钢笔或蓝、黑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清楚。开始答卷前，考生必须将姓名、学号、站(点)、中心、年级、专业等所有要求填写的事项填在答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的指定位置。

6、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待监考员收齐试卷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试题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7、考生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窥视他人试卷，不准放任或故意为他人窥视自己试卷提供条件，不准夹带书籍、复习资料、BP 机、手机、电脑笔记本等一切可以用于记载、传递和查阅与考试科目相关信息的物品，不准传递纸条，不准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，不准替考。

8、违反上述各条规定者，均属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。考试中违纪、作弊行为以监考员(包括主监考、巡考员)的当场认定为准。监考员(包括主监考、巡考员)有权制止和认定考生的各种违纪、作弊行为，认为必要时可以检查考生试卷、桌斗等部位，可以调动考生座位，并有权责令违纪、作弊考生终止考试，离开考场。

9、违犯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者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。多次考试作弊者、请人替考者、代人考试者均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凡考试作弊者，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，本科学生取消其授予学士学位资格。

10、对于考务人员和其他考生在考试当中的违纪、作弊行为，考生有权予以监督，并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银川能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17年10月10日